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677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特邦特	指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指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期	指	2013 年上半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明泰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Mingtai Al.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t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乔亚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83
公司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ly@hngym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7,627,067.27	2,655,193,198.61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51,890.66	54,014,367.46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25,905.66	40,944,034.76	-3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842.20	-176,463,437.69	5.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9,965,892.35	2,508,214,001.69	-0.33
总资产	3,526,409,033.31	3,265,080,288.45	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3	-3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15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63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0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81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4,797.20
所得税影响额	-2,014,536.21
合计	4,725,985.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创新工作思路，优化产品结构，转变销售策略，积极开发新产品，最终使得公司产销量回升，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有所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加之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益，使上半年度公司利润有所下降。201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9,611,942.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4%；营业利润 39,571,899.7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51,890.66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1.0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67,627,067.27	2,655,193,198.61	0.47
营业成本	2,516,661,802.49	2,507,740,691.87	0.36
销售费用	47,160,037.37	43,892,580.86	7.44
管理费用	38,401,404.59	43,793,416.01	-12.31
财务费用	11,164,927.87	-3,893,255.33	-38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842.20	-176,463,437.69	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4,723.79	-61,493,736.34	2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063.88	-180,986,032.18	-121.48
研发支出	16,560,572.57	5,242,286.26	215.90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附加值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审慎实施募投项目。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实现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数据指标的超越，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9,611,942.60 元，同比增加 0.54%，但实现净利润 35,669,038.61 元，同比减少 36.80%。主要原因为：1、财务费用增加，系人民币升值，汇兑损益增加及同比利息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资产减值损失增大，系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对中迈永安补提 30%坏账准备所致；3、营业外收入下降，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643,870,715.01	2,503,865,910.77	5.30	0.41	0.09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商业	13,114,808.81	12,192,347.62	7.03	242.54	226.10	增加 4.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2,281,005,895.03	2,168,266,498.59	4.94	2.46	2.46	
铝箔	375,979,628.79	347,791,759.80	7.50	-8.43	-10.63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1,967,265,043.96	1.35
出口销售	689,720,479.86	-0.8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装备和工艺优势

我公司拥有(1+4)热连轧生产线,该生产线为国内首条自行设计的热连轧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参数调试和生产运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控制铝板带箔生产速度、温度、厚度、板型等各种工艺参数的经验和技能,已拥有独特的对(1+4)热连轧生产线运营控制的管理经验。该技术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电子印刷用CTP版基生产技术、热轧PS版基生产技术、电子箔生产技术、5系合金板生产技术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涵盖了 1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和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 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致力于 CTP 版基、电子箔、复合铝板带箔等几种代表铝轧制行业尖端技术的高附加值、高精度、高成长性、高性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4、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丰富的产品构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高端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优质客户的长期供应商。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00	60	60	90,000,000	508,928.82	508,928.8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设立
合计	90,000,000	/	/	90,000,000	508,928.82	508,928.82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 份	2013.04.11-2013.10.10	银行理财产品	2,224,444.44 元		否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000 份	2013.01.24-2013.07.24	银行理财产品	2,237,361.11 元		否

		公司 郑州 分行							
购买 理财 产品	自有 资金	中信 银行 郑州 分行	20,000,000 份	2013.01.25- 2013.02.28	银行 理财 产品	52,164.38 元	52,164.38 元	否	
购买 理财 产品	自有 资金	中行 郑州 高新 区支 行	174,500,000 份	2013.01.28- 2013.06.25	银行 理财 产品	74,261.64 元	74,261.64 元	否	
购买 理财 产品	自有 资金	中行 郑州 高新 区支 行	80,400,000 份	2013.01.28- 2013.05.16	银行 理财 产品	25,955.35 元	25,955.35 元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 名称	业务 性质	权益 比例 (%)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3 年 上半 年营 业收 入	2013 年上 半 年营 业利 润	2013 年上 半 年净 利 润	主要经营 活动	是 否 报 告 期 内 取 得
郑州 明泰 实业 有限 公司	铝制 品加 工	75	7,000	68,495.67	38,444.37	119,782.87	1,276.67	1,455.61	铝合金、有色金属板材、有色金属带材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河南	贸易	100	2,000	2,299.70	1,987.43	1,311.48	1.56	1.17	销售铝、	否

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钢材、氧化铝、木材、电器、橡胶、塑料、纺织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融	60	15,000	19,985.53	15,063.03	198.49	67.99	50.89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成。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一) 其他说明

对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已在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后续无进展情况。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马廷义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9.19-2014.9.19	是	是
	股份限售	马廷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9.19-2014.9.19	是	是
	股份限售	雷敬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2011.9.19-2014.9.19	是	是

			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王占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9.19-2014.9.19	是	是	
股份限售	化新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9.19-2014.9.19	是	是	
股份限售	马跃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	2011.9.19-2014.9.19	是	是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李可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2011.9.19-2014.9.19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廷义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廷耀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雷敬国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王占标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化新民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马跃平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李可伟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否	是
	其他	马廷义	本人保证本人及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明泰铝业的资金，具体包括：不接受明泰铝业为本人及下属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不接受明泰铝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提供资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明泰铝业、明泰铝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泰铝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泰铝业所有。		否	是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责，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0	79.85				-2,745	-2,745	29,275	73.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020	79.85				-2,745	-2,745	29,275	7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00	3.49				-1,400	-1,4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620	76.36				-1,345	-1,345	29,275	73.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0	20.15				2,745	2,745	10,825	27.00
1、人民币普通股	8,080	20.15				2,745	2,745	10,825	27.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100	100.00				0	0	40,1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50,000 股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5%。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廷义	105,916,800	0	0	105,916,8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马廷耀	44,336,400	0	0	44,336,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雷敬国	39,376,800	0	0	39,376,8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王占标	32,624,800	0	0	32,624,8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化新民	21,840,400	0	0	21,840,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马跃平	21,840,400	0	0	21,840,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李可伟	20,764,400	0	0	20,764,4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雷占国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李瑞娟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化淑巧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乔存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乔振卿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马雪香	800,000	0	0	8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王新现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王亚先	950,000	0	0	9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李应卫	550,000	0	0	550,000	首发承诺	2014年9月19日
张卫冬	8,900,000	8,9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钱明康	1,100,000	1,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李幸义	1,700,000	1,7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李聪玲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李太文	250,000	2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梁钟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孙会彭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刘杰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方治峰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邵继鹏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王军伟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朱志扬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王学武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李建宗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王富国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孙现有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刘全保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杨朝鹏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陈伟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赵超凡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阎行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雷鹏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孙军训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张延兵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李保义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王利姣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邵二报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石五通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马育宾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肖红军	50,000	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刘党培	30,000	3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王万宏	30,000	3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李浩杰	30,000	3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胡永帅	30,000	3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柴明科	30,000	3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1月11日
合计	320,200,000	27,450,000	0	292,750,00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1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廷义	境内自然人	26.41	105,916,800	0	105,916,800	无
马廷耀	境内自然人	11.06	44,336,400	0	44,336,400	无
雷敬国	境内自然人	9.82	39,376,800	0	39,376,800	无
王占标	境内自然人	8.14	32,624,800	0	32,624,800	无

	人					
马跃平	境内自然人	5.45	21,840,400	0	21,840,400	无
化新民	境内自然人	5.45	21,840,400	0	21,840,400	无
李可伟	境内自然人	5.18	20,764,400	0	20,764,400	无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0,000	0	0	未知
张卫冬	境内自然人	1.18	4,722,000	-4,178,000	0	未知
路平安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张卫冬	4,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2,000
路平安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关斯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郝明霞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幸义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杜有东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焦红霞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王振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曹新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李秀丽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构成关联关系。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化新民、王占标、马跃平、李可伟、杜有东、郝明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所述情形，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	有限售条件	持有的有限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号	股东名称	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马廷义	105,916,8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马廷耀	44,336,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雷敬国	39,376,8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王占标	32,624,8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马跃平	21,840,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化新民	21,840,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李可伟	20,764,4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8	化淑巧	1,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9	王新现	1,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10	李瑞娟	1,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化淑巧系马廷义配偶，王新现系化新民姐夫，李瑞娟系王占标妻妹，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所述情形，属于一致行动人。</p>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家柱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期限届满
耿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期限届满
杜海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职期限届满
燕长海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冯美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雷鹏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孙军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继明	职工监事	离任	任职期限届满
孟向伟	职工监事	离任	任职期限届满
李会晓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李浩杰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第八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22,565,295.55	855,876,247.11	634,969,873.73	665,205,045.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441,415,524.25	299,496,419.90	355,530,865.77	187,328,221.46
应收账款	五(三)/十一(一)	399,493,390.61	288,232,900.64	362,042,116.00	483,049,777.58
预付款项	五(四)	95,172,564.15	70,658,884.38	75,132,661.27	40,653,44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9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五)/十一(二)	8,757,479.14	18,474,106.57	1,626,106.99	11,061,468.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756,567,891.18	775,459,501.59	626,841,222.58	550,540,37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23,972,144.88	2,308,198,060.19	2,064,032,846.34	1,937,838,338.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七)	148,480,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88,125,036.59	188,125,03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62,080,079.13	803,580,832.53	547,856,999.52	577,137,349.80
在建工程	五(九)	84,818,192.90	47,016,158.44	69,835,320.83	45,824,116.10
工程物资	五(十)	798,628.04	513,955.12	87,747.84	4,396.4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84,498,152.92	85,547,776.70	48,922,559.77	49,483,04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03,1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21,458,468.78	20,223,505.47	20,003,032.35	18,759,59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436,888.43	956,882,228.26	874,830,696.90	879,333,542.45
资产总计		3,526,409,033.31	3,265,080,288.45	2,938,863,543.24	2,817,171,881.12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母 公 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48,5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2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247,200,000.00	99,750,000.00	216,110,000.00	60,48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22,523,153.14	97,580,563.55	90,298,206.49	72,458,797.67
预收款项	五(十八)	33,642,853.16	27,715,561.43	22,800,427.41	14,592,09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8,558,119.38	27,833,533.75	18,295,463.63	25,155,996.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	4,289,879.33	-3,652,748.84	6,312,141.90	6,081,820.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一)	42,730,000.00		40,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54,082,670.37	53,227,413.46	49,388,234.67	50,543,77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1,526,675.38	602,454,323.35	643,304,474.10	509,312,48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4,384,938.83	5,067,584.61	4,384,938.83	5,067,58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4,938.83	6,767,584.61	6,084,938.83	6,767,584.61
负 债 合 计		877,611,614.21	609,221,907.96	649,389,412.93	516,080,06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四)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67,432,986.85	67,432,986.85	67,432,986.85	67,432,986.85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652,722,849.52	660,970,958.86	442,231,087.48	453,848,770.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965,892.35	2,508,214,001.69	2,289,474,130.31	2,301,091,813.59
*少数股东权益		148,831,526.75	147,644,37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8,797,419.10	2,655,858,380.49	2,289,474,130.31	2,301,091,81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6,409,033.31	3,265,080,288.45	2,938,863,543.24	2,817,171,881.12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69,611,942.60	2,655,193,198.61	1,743,242,754.56	2,113,651,160.7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十一(四)	2,667,627,067.27	2,655,193,198.61	1,743,242,754.56	2,113,651,160.75
利息收入	五(二十九)	1,984,875.3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0,040,042.85	2,599,538,706.62	1,717,133,093.11	2,063,704,035.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十一(四)	2,516,661,802.49	2,507,740,691.87	1,644,381,572.51	2,002,511,519.37
利息支出	五(二十九)	83,533.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1,742,144.64	6,043,553.48	388,593.71	3,355,302.2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47,160,037.37	43,892,580.86	25,836,941.96	27,634,517.3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38,401,404.59	43,793,416.01	30,299,951.42	35,247,075.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11,164,927.87	-3,893,255.33	3,724,775.85	-6,936,867.5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四)	14,826,192.55	1,961,719.73	12,501,257.66	1,892,488.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188,741.99		-787,97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十一(五)		1,284,400.00	7,890,000.00	856,3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71,899.75	55,750,150.00	33,999,661.45	50,015,450.6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8,058,144.85	20,733,324.37	1,416,772.85	13,530,544.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72,826.44	1,231,656.56	71,512.00	1,231,00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52.56		22,852.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57,218.16	75,251,817.81	35,344,922.30	62,314,988.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11,888,179.55	18,812,954.47	6,862,605.58	15,578,74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69,038.61	56,438,863.34	28,482,316.72	46,736,24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1,890.66	54,014,367.46	28,482,316.72	46,736,241.43
*少数股东损益		3,817,147.95	2,424,495.8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四十)	0.08	0.13		
稀释每股收益	五(四十)	0.08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669,038.61	56,438,863.34	28,482,316.72	46,736,24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51,890.66	54,014,36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7,147.95	2,424,495.88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728,387.97	2,824,373,515.70	1,970,784,975.98	2,216,988,170.8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4,87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33,833.48	67,111,159.01	16,008,048.67	24,840,8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30,566,778.11	46,646,034.82	9,191,050.98	50,057,5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913,874.89	2,938,130,709.53	1,995,984,075.63	2,291,886,5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2,654,721.43	2,895,011,025.05	1,758,349,460.37	2,285,574,04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9,98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533.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64,298.53	81,160,568.77	60,979,699.63	64,875,2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19,261.60	77,984,624.28	19,505,420.16	65,143,78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66,314,902.19	60,437,929.12	93,012,650.79	71,101,2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916,717.09	3,114,594,147.22	1,931,847,230.95	2,486,694,3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842.20	-176,463,437.69	64,136,844.68	-194,807,7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400.00		856,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0	1,340,000.00	250,000.0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	2,624,400.00	250,000.00	1,03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4,364,723.79	64,118,136.34	62,872,265.67	54,206,71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64,723.79	64,118,136.34	62,872,265.67	54,206,71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4,723.79	-61,493,736.34	-62,622,265.67	-53,170,4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8,500,000.00	163,659,023.01	70,000,000.00	163,659,023.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00,000.00	163,659,023.01	70,000,000.00	163,659,023.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29,936.12	54,645,055.19	8,853,269.47	51,980,030.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29,936.12	344,645,055.19	158,853,269.47	341,980,030.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70,063.88	-180,986,032.18	-88,853,269.47	-178,321,00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1,803.46	1,831,041.96	-2,131,938.32	955,31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39,305.57	-417,112,164.25	-89,470,628.78	-425,343,87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804,662.12	1,136,308,402.18	636,634,623.24	1,090,245,95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二)	581,265,356.55	719,196,237.93	547,163,994.46	664,902,082.45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660,970,958.86		2,508,214,001.69	147,644,378.80	2,655,858,38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660,970,958.86		2,508,214,001.69	147,644,378.80	2,655,858,38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8,109.34		-8,248,109.34	1,187,147.95	-7,060,961.39
（一）净利润						31,851,890.66		31,851,890.66	3,817,147.95	35,669,03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851,890.66		31,851,890.66	3,817,147.95	35,669,038.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2,630,000.00	-42,7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2,630,000.00	-42,73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652,722,849.52		2,499,965,892.35	148,831,526.75	2,648,797,419.10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644,557,364.04		2,484,983,213.13	96,696,124.49	2,581,679,33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644,557,364.04		2,484,983,213.13	96,696,124.49	2,581,679,3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4,367.46		13,914,367.46	2,424,495.88	16,338,863.34
（一）净利润						54,014,367.46		54,014,367.46	2,424,495.88	56,438,863.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014,367.46		54,014,367.46	2,424,495.88	56,438,863.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658,471,731.50		2,498,897,580.59	99,120,620.37	2,598,018,200.96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453,848,770.76		2,301,091,813.59		2,301,091,81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453,848,770.76		2,301,091,813.59		2,301,091,81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617,683.28		-11,617,683.28		-11,617,683.28
（一）净利润						28,482,316.72		28,482,316.72		28,482,31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8,482,316.72		28,482,316.72		28,482,316.72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 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7,432,986.85	442,231,087.48		2,289,474,130.31		2,289,474,130.31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432,594,027.15		2,273,019,876.24		2,273,019,87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432,594,027.15		2,273,019,876.24		2,273,019,87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636,241.43		6,636,241.43		6,636,241.43
（一）净利润						46,736,241.43		46,736,241.43		46,736,24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6,736,241.43		46,736,241.43		46,736,241.43
（三）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 本										
2.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0,100,000.00		-40,100,000.00		-40,1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 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1,378,810,055.98			60,615,793.11	439,230,268.58		2,279,656,117.67		2,279,656,117.67

法定代表人：马廷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军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继明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 1997 年 4 月由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三位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50 万元，已经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字第 35 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证确认，1997 年 5 月更名为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00 万元，已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验字（2002）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 年 3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7 名增加为 48 名。2007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 万元，由股东马廷义等 48 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全部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16,675,499.89 元，其中：股本 315,000,000.00 元，余额 201,675,49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6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9 年 1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增资扩股并新增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为 34,100 万元，本次出资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6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 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2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36734。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1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

(三)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铝板带箔，主要包括印刷铝版基（CTP 版基、PS 版基）、合金板类、复合铝板带箔、电子箔、包装箔、其他板带箔材等，广泛用于印刷制版、电子家电、电力设施、建筑装饰、交通运输、食品和医药包装、汽车制造等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主要设有供应部、设备部、仓储物流部、生产部、技术开发中心、国内销售部和外贸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审计部、证券部、企管部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

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所属日历月度的第一个外汇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

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成本的确定

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

2、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公司季末对每单项贷款按其信贷资产质量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4.75-9.70
机器设备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3-10	3-5	9.5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5 年	预计经济利益影响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③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内销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系统确认的收货信息；②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17%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7,000.00	铝箔、合金板的生产、销售等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市	贸易	2,000.00	销售铝等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巩义市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15,000.00	小额贷款等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7,812.50		是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是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60.00	9,000.00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77653441-3	9,611.09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8855605-x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6001323-3	5,272.06		
合计			14,883.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16,315.67			349,349.51
欧元	3,514.95	8.0536	28,308.00	3,514.95	8.3176	29,235.95
澳元	450.00	5.7061	2,567.74	450.00	6.5363	2,941.34
美元	76.29	6.1787	471.37	16,776.29	6.2855	105,447.37
港元	1280.00	0.7966	1,019.65	1,280.00	0.8108	1,037.82
小计			548,682.43			488,011.9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61,463,725.12			797,830,237.92
美元	3,115,883.66	6.1787	19,252,110.46	2,145,497.65	6.2855	13,485,525.47
欧元	47.27	8.0536	380.70	47.27	8.3176	393.17
加元	0.04	5.8901	0.24	0.04	6.3184	0.25
英镑	48.57	9.4213	457.60	48.55	10.1611	493.32
小计			580,716,674.12			811,316,650.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41,299,939.00			44,071,584.99
小计			141,299,939.00			44,071,584.99
合计			722,565,295.55			855,876,247.11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保证金和短期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期末和期初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

扣除。

2、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299,939.00	44,071,584.99
定期存单	50,000,000.00	
合计	141,299,939.00	44,071,584.99

除上述情况外，期末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1,415,524.25	299,496,419.90
合计	441,415,524.25	299,496,419.9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3/4/2	2013/10/2	2,854,110.00	
中科光大国际建筑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013/6/7	2013/12/7	2,384,175.00	
上海烁宏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3/3/21	2013/9/20	2,000,000.00	
温州市华彩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13/3/29	2013/9/28	2,000,000.00	
杭州世通管道有限公司	2013/3/1	2013/9/1	2,000,000.00	
合 计			11,238,285.00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249,263,557.30 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到期兑付转入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299,939.00 元）质押给银行取得 247,2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3/6/20	2013/12/20	10,000,000.0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3/5/31	2013/8/31	7,000,000.00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5	2013/8/25	5,000,000.00	
深圳市和丰铝业有限公司	2013/6/26	2013/12/25	5,000,000.00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6	2013/12/25	5,0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0	

4、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419,994,029.62	100.00	20,500,639.01	4.88	399,493,390.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9,994,029.62	100.00	20,500,639.01	4.88	399,493,390.61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305,237,435.08	100.00	17,004,534.44	5.57	288,232,900.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5,237,435.08	100.00	17,004,534.44	5.57	288,232,900.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9,149,218.62	95.04	7,982,984.37	283,431,591.20	92.86	5,668,631.82
1—2 年	4,189,926.27	1.00	418,992.63	8,031,435.65	2.63	803,143.56
2—3 年	2,892,210.99	0.69	867,663.30	2,238,997.03	0.73	671,699.11
3—4 年	3,441,526.61	0.82	1,720,763.31	1,397,234.80	0.46	698,617.41
4—5 年	4,054,558.69	0.97	3,243,646.96	4,878,669.29	1.60	3,902,935.43
5 年以上	6,266,588.44	1.48	6,266,588.44	5,259,507.11	1.72	5,259,507.11
合计	419,994,029.62	100.00	20,500,639.01	305,237,435.08	100.00	17,004,534.44

2、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6,204,586.46	1 年以内	8.62
第二名	客户	19,266,285.30	1 年以内	4.59
第三名	客户	16,231,527.88	1 年以内	3.86
第四名	客户	14,278,082.07	1 年以内	3.40
第五名	客户	11,720,419.96	1 年以内	2.79
合计		97,700,901.67		23.26

4、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2,371,284.89	6.1787	138,225,457.96	17,469,550.74	6.2855	109,804,861.20
合计	22,371,284.89		138,225,457.96	17,469,550.74		109,804,861.20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376,137.06	97.06	69,316,670.14	98.10
1—2 年	2,465,602.67	2.59	981,922.82	1.39
2—3 年	228,869.55	0.24	305,291.42	0.43
3 年以上	101,954.87	0.11	55,000.00	0.08
合计	95,172,564.15	100.00	70,658,884.3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23,194,368.00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二名	供应商	13,960,655.01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三名	供应商	7,681,668.08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四名	供应商	7,180,000.00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第五名	供应商	7,062,643.03	1 年以内	在结算期内
合计		59,079,334.12		

3、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02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1,000,000.00	1-2 年	用电保证金
第三名	176,166.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96,166.00		

4、预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86,000.00	6.1787	3,620,718.20	686,000.00	6.2855	4,311,853.00
欧元	2,961,795.00	8.0536	23,853,112.21	401,795.00	8.3176	3,341,970.09
合计			27,473,830.41			7,653,823.09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86.01	55,157,113.39	86.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8,969,957.53	13.99	212,478.39	0.33	8,757,47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127,070.92	100.00	55,369,591.78	86.34	8,757,479.14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86.20	45,293,994.71	70.78	9,863,11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8,833,143.15	13.80	222,155.26	0.35	8,610,987.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990,256.54	100.00	45,516,149.97	71.13	18,474,106.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36,835.12	98.52	176,712.71	8,620,497.85	97.59	172,409.96
1—2 年	61,613.76	0.69	6,161.38	111,000.00	1.26	11,100.00
2—3 年	59,863.35	0.67	17,959.00	90,000.00	1.02	27,00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1,645.30	0.12	11,645.30	11,645.30	0.13	11,645.30
合计	8,969,957.53	100.00	212,478.39	8,833,143.15	100.00	222,155.26

2、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877,062.28	5 年以上	51.27	保证金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4.74	铝锭款
应收补贴款	非关联方	6,598,898.54	1 年以内	10.29	出口退税款
销售部	内部部门	1,259,199.80	1 年以内	1.96	备用金
代付统筹金	公司职工	284,738.19	1 年以内	0.44	暂付款
合计		63,299,949.92		98.70	

4、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1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2
合计	55,157,113.39	55,157,113.39		

※1、本公司预付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款，由于山西振兴集团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且无回转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应收款项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应收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1 万元，是 2007 年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2008 年 1 月因其到期后未能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经追偿后余额 3,287.71 万元，由于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资金处于短缺状态，根据减值测算，按应收款项的 100%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主要 7 名股东出具承诺，若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损失，则由 7 名股东承担，并已经支付给公司 3,993.46 万元，目前暂挂公司“其他应付款”用于应收中迈永安公司的备抵）。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71,698.09		81,971,698.09	148,990,393.78		148,990,393.78
委托加工物资	20,240,934.25		20,240,934.25	6,004,448.59		6,004,448.59
在产品	430,624,120.25		430,624,120.25	411,111,668.71		411,111,668.71
库存商品	224,994,664.91	1,263,526.32	223,731,138.59	210,639,670.66	1,286,680.15	209,352,990.51
合计	757,831,417.50	1,263,526.32	756,567,891.18	776,746,181.74	1,286,680.15	775,459,501.59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286,680.15		23,153.83		1,263,526.32
合计	1,286,680.15		23,153.83		1,263,526.32

3、期末存货无质押担保情况。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480,000.00	
其他	79,480,00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70,500,000.00	
贷款	70,5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9,98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99,8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499,8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8,480,200.00	

2、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149,280,000.00	
质押贷款	500,000.00	
信用贷款	2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49,98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99,80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499,8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8,480,200.00

注：本期发放贷款和垫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7,079,780.27	12,537,982.28	274,406.00	1,589,343,356.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6,058,267.00	40,510.06		226,098,777.06
机器设备	1,315,174,347.49	11,050,481.95		1,326,224,829.44
运输工具	18,299,691.91	1,048,947.88	274,406.00	19,074,233.79
其他设备	17,547,473.87	398,042.39		17,945,516.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498,947.74	53,889,241.53	124,911.85	827,263,277.42
1、房屋建筑物	78,958,047.55	5,776,525.89		84,734,573.44
2、机器设备	673,440,619.81	45,498,644.94		718,939,264.75
3、运输工具	10,190,672.50	1,396,839.12	124,911.85	11,462,599.77
4、其他设备	10,909,607.88	1,217,231.58		12,126,839.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03,580,832.53			762,080,07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100,219.45			141,364,203.62
机器设备	641,733,727.68			607,285,564.69
运输工具	8,109,019.41			7,611,634.02
其他设备	6,637,865.99			5,818,676.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3,580,832.53			762,080,079.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7,100,219.45			141,364,203.62
机器设备	641,733,727.68			607,285,564.69
运输工具	8,109,019.41			7,611,634.02
其他设备	6,637,865.99			5,818,676.80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53,889,241.53 元。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1,455,744.14 元。

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妥产权证书的时间
公司新建仓库（新厂区）	11,542,731.58	待新厂区建成一并办理	2013 年
合计	11,542,731.58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2,533,121.94		62,533,121.94	38,745,454.83		38,745,454.83
机器设备	22,285,070.96		22,285,070.96	8,270,703.61		8,270,703.61
合计	84,818,192.90		84,818,192.90	47,016,158.44		47,016,158.44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1+4 热连轧生产线改造	1,910.00	7,140,622.12	16,901,532.95	9,284,339.42		77.27
箔轧生产线改造		1,119.49	108,429.05	109,548.54		
冷轧生产线改造			2,605,144.47			
房屋建筑物 1	9,000.00	38,624,254.83	11,733,742.37	40,510.06		55.91
房屋建筑物 2	20,000.00	121,200.00	12,094,434.80			6.11
纯拉伸机组	4,500.00		1,605,046.94			3.57
公共配套设施			520,376.66	455,080.32		
设备及安装 1	25.00	58,119.66	205,215.55	58,119.66		82.09
设备及安装 2	1,158.00	856,396.01	3,201,879.94	1,508,146.14		22.02
淬火线	1,000.00		256,750.64			2.57
设备改造	35.00	214,446.33	2,661.13			62.03
检测设备			22,564.10			
合计		47,016,158.44	49,257,778.60	11,455,744.14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 年 6 月 30 日
1+4 热连轧生产线改造	80.00				募投及自筹	14,757,815.65
箔轧生产线改造					募投及自筹	
冷轧生产线改造					募投及自筹	2,605,144.47
房屋建筑物 1	65.00				自筹	50,317,487.14

房屋建筑物 2	10.00				自筹	12,215,634.80
纯拉伸机组	10.00				募投及 自筹	1,605,046.94
公共配套设施					募投及 自筹	65,296.34
设备及安装 1	85.00				募投及 自筹	205,215.55
设备及安装 2	25.00				自筹	2,550,129.81
淬火线	10.00				自筹	256,750.64
设备改造	75.00				自筹	217,107.46
检测设备					募投及 自筹	22,564.10
合计						84,818,192.90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用材料	513,955.12	11,197,856.67	10,913,183.75	798,628.04
合计	513,955.12	11,197,856.67	10,913,183.75	798,628.04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968,561.58	13,675.22		94,982,236.80
土地使用权	93,798,037.44			93,798,037.44
管理软件	1,170,524.14	13,675.22		1,184,199.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20,784.88	1,063,299.00		10,484,083.88
土地使用权	9,087,830.94	961,033.76		10,048,864.70
管理软件	332,953.94	102,265.24		435,219.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547,776.70			84,498,152.92
土地使用权	84,710,206.50			83,749,172.74
管理软件	837,570.20			748,98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547,776.70			84,498,152.92
土地使用权	84,710,206.50			83,749,172.74
管理软件	837,570.20			748,980.18

2、本期摊销额为 1,063,299.00 元。

3、期末无形资产无抵押担保情况。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321,000.00	17,833.34	303,166.66
合计		321,000.00	17,833.34	303,166.66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20,290.12	4,249,569.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38,724.08	11,378,413.28
存货-跌价准备	315,881.58	321,670.04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808,623.00	4,273,852.59
贷款损失准备	374,950.00	
小计	21,458,468.78	20,223,50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影响数※	4,384,938.83	5,067,584.61
小计	4,384,938.83	5,067,584.61

累计折旧影响数※系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允许对符合条件的机器设备采用加速折旧方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478.59	6,256.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695.45	2,496.84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25,161.29
可抵扣亏损	125,665.04	137,366.67
合计	159,839.08	171,280.99

期末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系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于其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未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5,665.04	137,366.6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系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亏损形成。

7、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481,160.42	16,998,27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354,896.33	45,513,653.13
存货-跌价准备	1,263,526.32	1,286,680.15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7,234,492.00	17,095,410.37
贷款损失准备	1,499,800.00	
小计	85,833,875.07	80,894,021.90
应纳税差异项目:		
累计折旧影响数	17,539,755.32	20,270,338.44
小计	17,539,755.32	20,270,338.44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004,534.44	3,496,104.57			20,500,63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516,149.97	9,853,441.81			55,369,591.78
存货跌价准备	1,286,680.15		23,153.83		1,263,526.32
贷款损失准备		1,499,800.00			1,499,800.00
合计	63,807,364.56	14,849,346.38	23,153.83		78,633,557.11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8,5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48,500,000.00	300,000,000.00

(1) 质押借款: 期末质押借款 48,500,000.00 元系 2013 年 5 月 22 日, 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价值 20,000,000.00 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 KFQ7131 字 0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按照该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贷款 20,000,000.00 元, 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到 2013 年 8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18 日, 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价值 30,000,000.00 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 KFQ7131 字 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照该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取得贷款 28,500,000.00 元，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到 2013 年 8 月 19 日。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200,000.00	99,750,000.00
合计	247,200,000.00	99,75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247,200,000.00 元。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七)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117,383.66	83,920,925.54
1—2 年	11,209,979.85	7,145,660.17
2—3 年	2,227,031.88	2,974,833.59
3 年以上	4,968,757.75	3,539,144.25
合计	122,523,153.14	97,580,563.55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1,228,635.78	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857,420.63	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724,258.49	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597,141.87	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561,237.00	设备款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68,693.77		

3、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八)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806,334.00	23,691,035.73
1—2 年	304,641.92	2,773,373.40

2—3 年	269,191.09	180,757.01
3 年以上	1,262,686.15	1,070,395.29
合计	33,642,853.16	27,715,561.43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73,104.75	未结算	
第二名	61,733.01	未结算	
第三名	61,418.82	未结算	
第四名	50,000.00	未结算	
第五名	50,000.00	未结算	
合计	296,256.58		

3、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158,441.73	6.1787	7,157,663.93	1,964,363.80	6.2855	12,347,008.66
合计	1,158,441.73		7,157,663.93	1,964,363.80		12,347,008.66

4、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20,571.66	55,570,582.34	65,415,312.00	7,275,842.00
(2) 职工福利费		3,811,932.50	3,811,932.50	
(3) 社会保险费	137,543.02	7,429,324.37	7,526,995.08	39,87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9,149.11	1,759,149.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34,454.40	4,834,454.40	
失业保险费	68,467.04	407,076.64	475,543.68	
工伤保险费	69,075.98	185,011.17	214,214.84	39,872.31
生育保险费		243,633.05	243,633.05	
(4) 住房公积金	772,009.97	802.00	29,896.00	742,915.9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3,409.10	1,616,700.00	920,620.00	10,499,489.10
(6) 非货币性福利				
(7)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 其他				
合计	27,833,533.75	68,429,341.21	77,704,755.58	18,558,119.38

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的金额。

本期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616,700.00 元。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172,133.20	12,211,220.92
增值税	-7,688,631.99	-17,520,042.60
营业税	70,843.35	1,247.15
土地使用税	903,389.98	501,917.37
房产税	568,109.19	212,90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8.07	62.36
教育费附加	2,153.17	37.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5.47	24.95
印花税	180,978.80	905,339.39
个人所得税	74,480.09	34,538.96
合计	4,289,879.33	-3,652,748.84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马廷义等自然人	10,825,000.00		
A 股社会公众股	29,275,000.00		
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	2,630,000.00		
合计	42,730,000.00		

- 1、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0,100,00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利派发工作。
- 2、根据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股东持股比例为基础对 2012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10,520,000.00 元，其中分配给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7,890,000.00 元，分配给韩国温世贸易有限公司股利 2,630,000.00 元。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完成股利派发工作。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72,189.00	3,818,782.11

1—2 年	718,956.53	3,281,822.29
2—3 年	4,417,816.18	5,930,126.73
3 年以上	44,773,708.66	40,196,682.33
合计	54,082,670.37	53,227,413.46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马廷义	14,376,470.07	保证金	
马廷耀	5,590,849.46	保证金	
雷敬国	5,590,849.46	保证金	
王占标	5,191,503.07	保证金	
化新民	3,993,463.90	保证金	
合计	34,743,135.96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马廷义	14,376,470.07	※	保证金
马廷耀	5,590,849.46	※	保证金
雷敬国	5,590,849.46	※	保证金
王占标	5,191,503.07	※	保证金
化新民	3,993,463.90	※	保证金
合计	34,743,135.96		

※未偿还的原因详见附注五、(六) 其他应收款。

4、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三项经费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00

科技三项经费系收到巩义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用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ERP) 等项目的研发经费，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二十四) 股本

1、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2,020.00				-2,745.00	-2,745.00	29,275.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620.00				-1,345.00	-1,345.00	29,275.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2,020.00				-2,745.00	-2,745.00	29,27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080.00				2,745.00	2,745.00	10,8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 计	8,080.00				2,745.00	2,745.00	10,825.00
合计	40,100.00				0.00	0.00	40,100.00

2、本期变动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344,761,899.89			1,344,761,899.89
其他资本公积	34,048,156.09			34,048,156.09
合计	1,378,810,055.98			1,378,810,055.98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432,986.85			67,432,986.85
合计	67,432,986.85			67,432,986.85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970,95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970,958.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1,89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2,722,849.52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67,627,067.27	2,655,193,198.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56,985,523.82	2,636,852,942.56
其他业务收入	10,641,543.45	18,340,256.05
营业成本	2,516,661,802.49	2,507,740,691.8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16,058,258.39	2,505,426,274.52
其他业务成本	603,544.10	2,314,417.3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2,643,870,715.01	2,503,865,910.77	2,633,024,245.41	2,501,687,458.39
商业	13,114,808.81	12,192,347.62	3,828,697.15	3,738,816.13
合计	2,656,985,523.82	2,516,058,258.39	2,636,852,942.56	2,505,426,274.5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2,281,005,895.03	2,168,266,498.59	2,226,254,414.64	2,116,283,701.28
铝箔	375,979,628.79	347,791,759.80	410,598,527.92	389,142,573.24
合计	2,656,985,523.82	2,516,058,258.39	2,636,852,942.56	2,505,426,274.52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967,265,043.96	1,868,039,240.99	1,941,000,671.31	1,826,944,916.64

出口销售	689,720,479.86	648,019,017.40	695,852,271.25	678,481,357.88
合计	2,656,985,523.82	2,516,058,258.39	2,636,852,942.56	2,505,426,274.52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62,149,120.49	9.82
第二名	69,856,135.15	2.62
第三名	66,417,012.90	2.49
第四名	61,497,258.96	2.30
第五名	56,137,118.09	2.10
合计	516,056,645.59	19.33

(二十九)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984,875.33	
发放贷款	1,984,875.33	
利息支出	83,533.34	
利息净收入	1,901,341.99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6,530.92	10,443.2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332.45	3,185,210.43	5%、7%
教育费附加	427,968.75	1,651,792.3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312.52	1,196,107.42	2%
合计	1,742,144.64	6,043,553.48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1,745,548.78	2,593,795.48
运输费	28,400,891.68	27,319,491.79
办公费	2,761,248.01	3,097,004.31
折旧费	160,588.02	157,120.50
业务费	2,501,128.72	2,018,127.36
自营出口费用	11,093,227.02	7,905,712.47
其他	497,405.14	801,328.95
合计	47,160,037.37	43,892,580.86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19,845,054.31	18,691,053.07
办公费	4,678,637.31	5,657,602.15
税费	3,909,913.22	6,885,236.04
物料消耗	3,991,258.69	5,660,983.19
折旧费	3,752,622.10	4,155,995.38
无形资产摊销	1,063,299.00	842,536.42
宣传咨询费	524,355.00	678,370.00
其它	636,264.96	1,221,639.76
合计	38,401,404.59	43,793,416.0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9,629,936.12	11,567,247.19
减：利息收入	8,695,194.56	15,706,075.90
汇兑损益	9,291,803.46	-1,831,041.96
手续费及其他	938,382.85	2,076,615.34
合计	11,164,927.87	-3,893,255.33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13,349,546.38	1,961,719.73
存货跌价损失	-23,153.83	
贷款损失	1,499,800.00	
合计	14,826,192.55	1,961,719.73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741.9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8,741.99
合计		-1,188,741.99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4,400.00
合计		1,284,4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0,505.85	446,169.37	100,505.8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00,505.85	446,169.37	100,505.85
政府补助	7,741,000.00	19,867,000.00	7,741,000.00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277,155.00	
其他	216,639.00	143,000.00	216,639.00
合计	8,058,144.85	20,733,324.37	8,058,144.85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批准机关
特殊贡献奖励		550,000.00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巩义市委委员会财政局
销售收入增长奖励补助款		26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高成长奖励		1,00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
出口创汇补贴	2,140,000.00	5,80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回郭镇人民政府
工业节能项目补贴资金		13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专利资助资金		3,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项目支持资金	5,500,000.00	5,000,000.0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巩义市财政局
知识产权补助	1,000.00		郑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上市奖励款		3,000,000.00	中共巩义市委委员会、巩义市人民政府、郑州市财政局
河南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款		100,00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科技局科技经费	100,000.00	4,000,000.00	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巩义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先进企业奖励款		20,000.00	巩义市人民政府
先进党支部奖励款		4,000.00	中共回郭镇委员会
合计	7,741,000.00	19,867,0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52.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52.56	
对外捐赠	64,000.00	1,062,000.00	64,000.00

其他	8,826.44	146,804.00	8,826.44
合计	72,826.44	1,231,656.56	72,826.44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805,788.64	16,595,829.9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17,609.09	2,217,124.55
合计	11,888,179.55	18,812,954.47

(四十)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8	0.0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7	0.07	0.10	0.1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1,851,890.66	54,014,367.4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725,985.00	13,070,3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7,125,905.66	40,944,034.76
期初股份总数	4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7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11-8×9÷11-1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08	0.1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07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100%-17)]÷(13+19)	0.08	0.1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100%-17)]÷(12+19)	0.07	0.10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7,741,0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项	216,639.00
利息收入	8,695,194.56
其他往来款	1,906,841.64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7,102.91
合计	30,566,778.1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1-6 月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4,101,336.73
财务费用手续费	938,382.85
营业外支出	72,826.44
其他往来款	1,966,899.25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	109,235,456.92
合计	166,314,902.19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69,038.61	56,438,86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26,192.55	1,961,719.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89,241.53	49,532,873.70
无形资产摊销	1,063,299.00	842,53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0,505.85	-423,316.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88,741.99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8,921,739.58	9,736,205.2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84,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34,963.31	3,493,66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82,645.78	-1,276,543.77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914,764.24	-23,675,90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40,493,632.61	-237,943,197.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3,206,796.50	-35,054,684.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842.20	-176,463,437.69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1,265,356.55	719,196,237.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1,804,662.12	1,136,308,40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39,305.57	-417,112,164.2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81,265,356.55	811,804,662.12
其中：库存现金	548,682.43	488,01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0,716,674.12	811,316,650.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65,356.55	811,804,662.12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1,299,939.00	44,071,584.99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马廷义	第一大股东						26.41	26.4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马廷耀	本公司股东	
雷敬国	本公司股东	
王占标	本公司股东	
马跃平	本公司股东	
化新民	本公司股东	

李可伟	本公司股东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6945636-5

(四)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市价	304.66	0.12	347.46	0.14

3、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巩义市强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68,125.80	1,067,555.85
	合计	1,368,125.80	1,067,555.85
其他应付款			
	马廷义	14,376,470.07	14,376,470.07
	马廷耀	5,590,849.46	5,590,849.46
	雷敬国	5,590,849.46	5,590,849.46
	王占标	5,191,503.07	5,191,503.07
	化新民	3,993,463.90	3,993,463.90
	马跃平	2,795,424.73	2,795,424.73
	李可伟	2,396,078.34	2,396,078.34
	合计	39,934,639.03	39,934,639.03

七、 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对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迈永安”）系公司铝锭供应商之一，2007 年之前公司与其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2007 年 1 月 9 日，中迈永安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巩义支行”）借款 4,000.00 万元，由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保证，2008 年 1 月 8 日，因中迈永安逾期未偿还借款，建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3,993.46 万元。

2007 年 3 月 7 日，中迈永安由公司提供保证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巩义支行”）借款 27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后，中迈永安未予归还，2008 年 8 月 7 日工行巩义支行从公司账户扣划 27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中迈永安达成协议，由中迈永安向公司供应铝锭以冲抵欠款。中迈永安供应公司价值 972.44 万元铝锭后未再供应。

因本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曾向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因对外担保使公司发生损失，该部分损失将由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全部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上述七名股东将 3,993.46 万元支付给公司，若该担保事项给公司形成损失，则从上述款项中承担。

鉴于当时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对中迈永安负债共计 1.4 亿元，但是中迈永安铝业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使得公司的债权无法实现，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追偿上述担保事项的欠款 3,298.30 万元及利息。2009 年 1 月 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代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 3,291.02 万元及利息。

2008 年 11 月 24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

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由其继续清偿。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执一字第 292-1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的汽轮机、磨煤机等设备依据评估值 1,231.1 万元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其余债务被执行人继续清偿。同日，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9）郑执一字第 29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 号发电机组汽轮机 1 台、发电机 1 台、2 号锅炉 1 台以及 2 号磨煤机 2 台。

2011 年上半年本公司依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与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收到按评估值 33,131.40 元的资产，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中迈永安账面余额 32,877,062.28 元，已提取坏账准备 32,877,062.28 元。

除存在上述其他重要事项外，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290,813.51	29.12			110,290,81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268,404,978.71	70.88	16,653,676.22	4.40	251,751,30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8,695,792.22	100.00	16,653,676.22	4.40	362,042,116.00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529,508.27	61.28			304,529,50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	192,378,786.29	38.71	13,918,400.12	2.80	178,460,38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83.14	0.01			59,883.14
合计	496,968,177.70	100.00	13,918,400.12	2.80	483,049,777.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682,089.20	93.02	4,993,641.78	173,078,010.57	89.98	3,461,560.22
1—2 年	3,207,352.50	1.19	320,735.25	6,951,087.13	3.61	695,108.71
2—3 年	2,585,938.93	0.96	775,781.68	1,656,117.78	0.86	496,835.33
3—4 年	3,110,829.77	1.16	1,555,414.89	1,139,540.71	0.59	569,770.36
4—5 年	4,053,328.47	1.51	3,242,662.78	4,294,522.99	2.23	3,435,618.39
5 年以上	5,765,439.84	2.16	5,765,439.84	5,259,507.11	2.73	5,259,507.11
合计	268,404,978.71	100.00	16,653,676.22	192,378,786.29	100.00	13,918,400.12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不计提理由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110,290,813.51			合并范围
合计	110,290,813.51			

3、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款项。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110,290,813.51	1 年以内	29.12
第二名	客户	36,204,586.46	1 年以内	9.56
第三名	客户	16,231,527.88	1 年以内	4.29
第四名	客户	11,420,528.85	1 年以内	3.02
第五名	客户	9,636,977.59	1 年以内	2.54
合计		183,784,434.29		48.53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290,813.51	29.12
合计		110,290,813.51	29.12

7、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1,358,357.81	6.1787	70,179,885.40	6,307,903.92	6.2855	39,648,330.09
合计	11,358,357.81		70,179,885.40	6,307,903.92		39,648,330.09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7.08	55,157,113.39	97.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1,660,598.97	2.92	34,491.98	0.06	1,626,10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817,712.36	100.00	55,191,605.37	97.14	1,626,106.99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57,113.39	97.82	45,293,994.71	80.33	9,863,11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	1,231,050.72	2.18	32,701.01	0.06	1,198,34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388,164.11	100.00	45,326,695.72	80.39	11,061,468.3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4,598.97	99.04	32,891.98	1,130,050.72	91.80	22,601.01
1—2 年	16,000.00	0.96	1,600.00	101,000.00	8.20	10,1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60,598.97	100.00	34,491.98	1,231,050.72	100.00	32,701.01

2、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款项。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51.11	22,280,051.11	100.00	※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32,877,062.28	32,877,062.28	100.00	※
合计	55,157,113.39	55,157,113.39		

※计提理由详见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保证金	32,877,062.28	5 年以上	57.86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铝锭款	22,280,051.11	5 年以上	39.21
销售部	内部部门	备用金	1,003,062.19	1 年以内	1.77
代付统筹金	公司职工	暂付款	284,738.19	1 年以内	0.50
运输部	内部部门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0.21
合计			56,564,913.77		99.55

5、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余额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500,000.00	78,125,036.59		78,125,036.59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162,500,000.00	188,125,036.59		188,125,036.5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7,890,000.0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7,890,0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43,242,754.56	2,113,651,160.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27,922,583.79	2,092,533,883.10
其他业务收入	15,320,170.77	21,117,277.65
营业成本	1,644,381,572.51	2,002,511,519.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38,031,250.57	1,994,407,582.61
其他业务成本	6,350,321.94	8,103,936.7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2,092,533,883.10	1,994,407,582.61
商业				
合计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2,092,533,883.10	1,994,407,582.61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板带	1,416,717,953.90	1,377,720,220.59	1,754,144,871.42	1,679,275,883.06

铝箔	228,290,012.17	213,683,555.12	307,744,638.74	288,071,492.63
铝卷加工费	82,914,617.72	46,627,474.86	30,644,372.94	27,060,206.92
合计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2,092,533,883.10	1,994,407,582.61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1,568,732,290.91	1,487,262,263.92	1,733,796,638.19	1,651,132,919.58
出口销售	159,190,292.88	150,768,986.65	358,737,244.91	343,274,663.03
合计	1,727,922,583.79	1,638,031,250.57	2,092,533,883.10	1,994,407,582.61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85,234,358.42	27.84
第二名	262,149,120.49	15.04
第三名	57,391,535.00	3.29
第四名	48,874,442.00	2.80
第五名	43,666,751.50	2.50
合计	897,316,207.41	51.47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6,300.0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90,000.00	
合计	7,890,000.00	856,3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7,890,000.00	
合计	7,890,000.00	

根据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0,520,000.00 元，本公司应收股利 7,890,000.00 元。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82,316.72	46,736,24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01,257.66	1,892,48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97,699.59	36,993,163.87
无形资产摊销	574,161.48	426,39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505.85	-78,03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974.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85,207.79	7,946,912.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0,000.00	-856,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434.83	2,794,6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645.78	-1,176,351.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01,917.92	-11,552,49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074,476.19	-194,809,56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989,182.01	-83,912,823.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6,844.68	-194,807,764.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7,163,994.46	664,902,082.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6,634,623.24	1,090,245,957.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70,628.78	-425,343,875.42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505.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81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985,31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14,536.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970,782.2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4,797.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725,9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125,905.6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7	0.07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1,415,524.25	299,496,419.90	47.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99,493,390.61	288,232,900.64	38.60	主要系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延长了部分信誉较好客户的结算周期所致
预付款项	95,172,564.15	70,658,884.38	34.6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757,479.14	18,474,106.57	-52.60	主要系对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计提30%坏账准备所致
在建工程	84,818,192.90	47,016,158.44	80.40	主要系热连轧生产线改造及新建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47,200,000.00	99,750,000.00	147.82	主要系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558,119.38	27,833,533.75	-33.22	主要系去年期末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289,879.33	-3,652,748.84	-217.44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2,144.64	6,043,553.48	-71.17	主要系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164,927.87	-3,893,255.33	-386.78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26,192.55	1,961,719.73	655.78	主要系对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计提30%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58,144.85	20,733,324.37	-61.13	主要系取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888,179.55	18,812,954.47	-36.81	主要系利润减少所致
净利润	35,669,038.61	56,438,863.34	-36.80	主要系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1,890.66	54,014,367.46	-41.03	主要系本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817,147.95	2,424,495.88	57.44	主要系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上述文件的备置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马廷义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3 日